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 经济法

JINGJI FA

姜吾梅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电子课件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经 济 法

主 编 姜吾梅

副主编 余友飞

参 编 伍小美 屠铁君

张芦军 邢剑飞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围绕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以“能力本位,边学边做、边做边学,学中做、做中学”的教学要求为准则,对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优化,突出了案例教学,并将能帮助学生理解相关法律知识的内容以小资料的形式编入其中,构筑出较新颖、充实的内容体系,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更好地培养学生的专业法律技能,为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共分12章,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导论、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房地产法、税法、票据法、会计法和电子商务法。为便于学习,每章开始均配有引导案例;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包括知识题和技能题。

本书编写紧密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务性;内容编排上贴近教学,通过学习目标、引导案例、案例分析、小资料、实训项目和复习思考题等形式帮助学生掌握重点知识的掌握。

本书既适用于高职高专、成人教育院校,也可以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姜吾梅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1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6035-6

I. 经... II. 姜...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402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李秀玲 责任印制:杨 曦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8.75印张·365千字

0 001—4 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035-6

定价:2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68354423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010) 88379757

投稿邮箱:sbs@mail.machineinfo.gov.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陈丽能

副主任委员 周叶芹 蓝伙金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蒋丽君 姜吾梅 陈新农 胡林明

胡洁慧 罗旭峰 舒苏平 张启富

张晓华 朱利萍 孔文梅

## 前 言

通过长期的经济法教学,我们认为经济类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主要是为其将来的专业工作服务,重在培养预防和避免经济纠纷发生的意识和能力。因此,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力求围绕对学生专业法律技能培养的思路进行,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新颖性。全书的编撰均以新颁布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为蓝本。

(2) 针对性。明确每章教学应达到的能力目标和知识目标,使教师教有目标、学生学有目标,以强化教学的针对性。并配有引导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3) 操作性。依据“必须、够用”原则,对基本法律知识进行了精简,以能力为本位,注重学生专业法律基本技能的培养。为此,在每章均配有复习思考题,第一部分为知识题,主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经济法律知识的掌握,即是否已达到知识目标;第二部分为技能题,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法律技能,也就是运用所学的经济法律知识分析实际的经济纠纷案例,即是否已达到能力目标。

(4) 实用性。本书运用大量的经济纠纷案例。除每章的引导案例以外,对重要的、较难理解的经济法律知识也都配有案例,在帮助学生消化所学经济法律知识、避免类似经济纠纷发生的同时,也使學生摆脱枯燥的理论学习,提高教学效果。

本书将经济法律知识与实际经济生活紧密结合,深入浅出,重点突出,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院校的专用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以及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12章,各章的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姜吾梅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二章由余友飞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伍小美编写;第七章由姜吾梅、邢剑飞编写;第八章由张芦军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屠铁君编写。全书最后由姜吾梅修改定稿。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发送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mailto:cmpgaozhi@sina.com), 咨询电话:010-88379375。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引用了大量的有关文献,在此谨向诸多作者及相关组织、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 目 录

## 前言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5  |
| 第三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 10 |
|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 22 |
| 实训项目         | 35 |
| 复习思考题        | 36 |

|            |    |
|------------|----|
| 第二章 公司法    | 39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0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9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3 |
| 实训项目       | 76 |
| 复习思考题      | 78 |

|             |     |
|-------------|-----|
| 第三章 企业法     | 81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82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89  |
| 复习思考题       | 103 |

|               |     |
|---------------|-----|
| 第四章 合同法       | 107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08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10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17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22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26 |
|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28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30 |

|       |     |
|-------|-----|
| 实训项目  | 133 |
| 复习思考题 | 134 |

|           |     |
|-----------|-----|
| 第五章 担保法   | 137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38 |
| 第二节 保证    | 139 |
| 第三节 抵押    | 144 |
| 第四节 质押    | 148 |
|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 151 |
| 复习思考题     | 153 |

|             |     |
|-------------|-----|
|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 156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58 |
| 第二节 商标法     | 159 |
| 第三节 专利法     | 165 |
| 复习思考题       | 175 |

|              |     |
|--------------|-----|
| 第七章 市场秩序法    | 178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0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87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96 |
| 实训项目         | 204 |
| 复习思考题        | 205 |

|             |     |
|-------------|-----|
| 第八章 房地产法    | 208 |
|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 209 |
|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 210 |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 212 |

|                           |     |                          |     |
|---------------------------|-----|--------------------------|-----|
|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 214 | <b>第十一章 会计法</b> .....    | 265 |
|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br>法律责任 ..... | 220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266 |
| 复习思考题 .....               | 222 | 第二节 会计管理制度.....          | 267 |
| <b>第九章 税法</b> .....       | 224 |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       | 269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25 |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br>法律责任 ..... | 274 |
| 第二节 流转税.....              | 229 | 复习思考题 .....              | 276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 239 | <b>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法</b> .....  | 279 |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42 |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 280 |
| 复习思考题 .....               | 248 | 第二节 电子签名法.....           | 282 |
| <b>第十章 票据法</b> .....      | 251 |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法律制度.....      | 285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52 | 复习思考题 .....              | 289 |
| 第二节 汇票 .....              | 257 | <b>参考文献</b> .....        | 293 |
| 第三节 本票、支票.....            | 260 |                          |     |
| 复习思考题 .....               | 263 |                          |     |

# 第一章

## 经济法导论

### 学习目标



#### 能力目标

- 能正确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能分析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在承担法律责任上的不同。
- 能在经济活动中进行有效的代理，避免无效代理行为。
- 能分析财产所有权和债权法律保护的区别。
- 能正确选择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 知识目标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掌握法人的设立条件、终止的法定原因。
- 掌握代理的种类、无效代理的法定情形。
- 掌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及其法律保护。
- 了解债权的发生根据。
- 了解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本章从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入手，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经济法律关系，法人制度、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等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方式，即仲裁和诉讼的法律规定。

### 引导案例

####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某市为了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决定扶持本市的针织业。为此，该市聘请了专



家来授课,并且派技术人员到外地学习,投入了大量资金。很快,针织品在本市打开了局面,刺激了本地经济的发展。可是不久后发现,相邻市一家针织企业的产品由于花样、品种更多且宣传策略得当,迅速占领了本地市场。为此,该市经济主管部门给全市有关部门发文,凡需针织品应从本市针织厂购买,并以税务局的名义通知相邻市针织厂将提高其产品在该市的税率。

该市经济主管部门的做法违反了经济法的国家适度干预原则,该原则要求国家授权政府部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当适度,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

资料来源:王瑜岭、王春玲主编,《经济法习题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1842—184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则是20世纪初由德国法学家提出的。

#### (一) 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

前资本主义时期包括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律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即把法律调整的所有关系都容纳在一起,并没有按照调整对象来划分不同的部门法。如我国的《秦律》,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莫拉比法典》。当然,在这些综合法典中已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如我国的《唐律》中关于土地、手工业、环境、税收等方面的规定,《罗马法》中关于所有权、抵押权、商品交换关系等方面的规定。

#### (二) 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

##### 1.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较少。资本主义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一”的体系中分立出来,出现了民法、商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的划分。其中,民法、商法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法国1804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1807年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这些资产阶级立法确立了以平等对价、契约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立法原则。此外,资本主义国家还颁布了大量经

济法规来调整复杂的经济关系。如有关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发展等方面的规定。

## 2.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因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由于垄断带来的各种社会经济矛盾，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依靠市场“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已经难以适应，需要求助于“国家之手”来干预和管理经济，因此制定了许多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例如，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1904年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德国在1896年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推动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政府在战争期间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等战败国国民经济崩溃，接踵而来的又是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采取经济立法的手段来应对和摆脱危机。例如，德国在1919年颁布了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这场危机使那些个别的、局部的法律调整不再有用，迫使资产阶级政府必须从基本经济政策上、从总体上综合调节国民经济。在历史上比较特殊的时期（如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颁布实行了一大批经济法规，大都规定了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国际间经济交往增多，这要求经济立法的世界一体化。因此，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经济立法，如《国际货物买卖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 （三）社会主义时期经济法

经济法虽然率先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并获得了巨大成功，但通过经济立法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的控制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社会主义国家同样需要而且也能够通过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同样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法规有：前苏联的《苏联国营企业法》，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等。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等也都使用了这一概念。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完成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识的伟大突破，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正式写入宪法。与此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从1993年开始陆续地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等。这些经济法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经济法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很多争议,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问题,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前主要有综合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纵横经济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等论说;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主要有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说、新经济行政法说、经济协调关系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等观点。

本书所讲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国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

#### 1.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对具体的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确定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市场主体资格的监督,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程序等。

#### 2. 市场经济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公平、自由竞争,保护国家、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而规范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确立公平竞争原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规制,公平交易的管理关系,各类市场的开办、经营、监督等规则。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它主要包括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

制定与实施、经济预算、投资引导、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监管、土地利用规划和标准化管理等

###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宗旨和价值的引导下而规定于或者寓意于经济法律规则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思想或准则。

#### 1. 经济权责一致原则

经济权责一致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体系中,各方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利益)与其所承担的经济义务(责任)必须一致。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经济法保障经济法主体依法和正当行使权利及获得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对其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或利用经济权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2. 适度干预与适度自由原则

适度干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尽量平衡国家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他们各自的功效,实现“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有机结合;适度自由原则是指国家应当准确地行使自由裁量权,充分调动和激发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适度干预的前提是社会本位,适度干预的目标是经济公平;适度自由的前提是经济民主,适度自由的目标是经济效益。

#### 3. 可持续发展原则

经济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指在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活动中,都应注重经济法的公平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注重个体经济效益与整体经济效益、眼前经济效益与长远经济效益、当代发展公平与代际发展公平相统一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有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才能直接或间接地纠正产业结构的失衡,地区发展的不平衡,自然资源、环境资源、人力资源的浪费与滥用行为和各种限制、破坏正常竞争的市场保障,才能真正达到个体经济效益与整体经济效益、当代经济效益与代际经济的有机结合。在最高层次上体现经济法的价值取向。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法

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才能上升为法律关系。因此,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的,有关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有关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识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与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

####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畴中,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管理机关。

(2) 法人。我国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依法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主要的一类。机关法人是依法成立的,行使国家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主要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如学校、医院等。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若干成员为了共同目的而自愿组成的各种社会组织,如各种党派、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法人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才具有合法性。

(3) 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它与其设立者对外共同承担民事责任。例如,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法人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债务也要承担责任。参与市场活动的非法人组织主要是企业,非法人企业都必须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纳税。

(4)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

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事主体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我国法律赋予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从事经济管理活动的经济权利,包括立法权、决策权、监督权、处罚权等。经济职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又是责任,随意转让、放弃是失职和违法行为。

(2) 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经营管理权主要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劳动人事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和物资管理权等。

(3)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和申请破产权等。

###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主要包括:

- (1) 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义务。
- (2) 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义务。
- (3) 接受和服从合法干预和管理的义务。
- (4) 全面履行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义务。
- (5) 依法纳税的义务。
- (6) 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义务。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二者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为载体,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经济信息等。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条件

#### 1. 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

如果某一经济关系没有相应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不可能发生经济法律关系,当然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和出现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为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依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是否有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动乱等。相对事件虽然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在法律关系中,它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当事人也是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

(2) 行为。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它是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行为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与经济违法行为两种。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并能依当事人

的意志发生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的行为。合法的经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经济违法行为是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如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本身虽不合法,不受法律保护,但它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依法受到保护的,只是这种后果通常是与当事人的意志相悖的。



### 案例分析

2006年11月2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由甲公司在2007年1月1日前向乙公司交付1000箱啤酒,每箱24元,总货款为24000元。合同其他条款均有约定,合同依法成立。

问:甲公司与乙公司是否形成了法律关系?引起该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如果形成,请分析该法律关系的构成?

分析:形成。引起该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两公司签订合同的行为。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为:甲公司与乙公司。其内容为: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按合同规定作出交付啤酒的行为,同时作出支付合同规定的货款的行为;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的行为,同时作出交付合同规定的啤酒的行为。其客体为:啤酒、货款。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表现为对违法行为人依法追究经济法律责任,即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或未履行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形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及赔礼道歉等。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行政制裁,主要形式有警告、加收滞纳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顿和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个人所给予的一种纪律处分,主要方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

刑事责任是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的刑事制裁,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有拘役、管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和驱逐出境。主刑和附加刑可以合并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 第三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 一、法人制度

#### (一)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重要的民事主体，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我国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两大类。



#### 小资料

小李和小王是某高职院校的在校学生，暑期他们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实习。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小李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既是企业法人，又是营利法人。小王则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财团法人，但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小李的观点是正确的。



#### 案例分析

公司、某工厂所属研究所、某市总工会、某厂厂长、某大学、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某大学法学院、市政府、市妇联、中国律师协会。

问：上述哪些为法人，为何种法人？

分析：上述公司、某市总工会、某大学、市政府、市妇联、中国律师协会为法人。其中公司为企业法人；某市总工会、市妇联、中国律师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某大学为事业单位法人；市政府为机关法人。

#### (二) 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

##### 1. 法人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成立。依法成立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法人是合法组织，其设立目的和宗旨必须合法，法人的活动内容要合法；二是法人的设立程序要合法。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实体，财产是其人格的